|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南澳國小防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腳本 106年9月13日** | | | | | | |
| **項次** | **演練**  **時間** | **演練**  **課目** | **演練內容** | **演練要領** | **演練**  **地點** | **授課**  **人員** |
| 1 | 1010-1020（10分鐘） |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整備時間 | 1.全體教職員於規劃各場地就位  2.各班導師於教室依表定課程授課。 | 1.各班導師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對同學強調與說明及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  2.總務處完成廣播系統測試。  3.總務處負責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 各場地 | 各導師  教職員  總務處 |
| 2 | 1020-1021（1分鐘） |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1.校長下達正式演練開始之指令。  2.學務組受領校長命令後，立即於13時30分利用辦公室內廣播系統，由廣播組向各班導師及同學廣播**「地震！地震！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訊息。  2.各班級由導師聽到地震廣播訊息後，立即輔導同學就地實施避難掩護。  **附註1：**  **若廣播系統失靈，則請學務組搖鈴及派遣職員至各樓層以哨音代替。** | ※**學生在教室內：**  1.導師或任課老師須輔導同學保持冷靜，立即於教室就地避難，輔導同學**立即趴下、掩護、穩住，抓住桌腳**。如果因個人身材因素無法躲在桌下時，則須立即以書包或防災頭套保護頭部後蹲在桌子旁，並注意掉落物（燈具、風扇、吊燈、黑板等）。  4.室外：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避開掉落物。其次要離開玻璃、窗戶。另外，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部及身體（可以拿書包或其他物品），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如下：  （1）桌子下。  （2）柱子旁。  （3）水泥牆壁邊。  2.避免選擇之地點：  (1)窗戶旁。  (2)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導師或任課老師輔導同學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握住桌腳，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4.向同學說明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蹲下、找掩護、抓住桌腳，直到地震結束。  5.隨時掌握地震搖晃狀況。  **※學生在室外：**  導師或任課老師須輔導同學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在走廊，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大操場）。  **※導師或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不可講話及驚叫。** | 各班  教室 | 各導師  教導處  總務處 |
| 3 | 1021-1030  （9分鐘） |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地震稍歇】  【疏散演練】 | 1.廣播組於上午10時21分利用廣播系統向各班導師及同學時廣播**「現在地震稍歇，請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輔導同學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請同學立即往操場朝會位置集合。」**訊息。  2.各班級由導師（或任課老師）聽到地震廣播訊息後，立即輔導同學實施疏散至安全位置之動作。  **3.**各班由任課老師或導師輔導同學到達大操場（足球場）安全集合位置後，由導師或任課老師完成人員清點，並向教導主任回報，並適時安撫學生情緒。  **附註1：**  **若廣播系統失靈，則請教導處搖鈴及派遣工友至各樓層以哨音代替。** | ※**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  1.當地震稍歇時，聽到廣播訊息（或哨音）後，聽從導師或任課老師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關閉教室電源），進行避難疏散（**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三不原則**），以防災頭套或書包保護頭部疏散至大操場各班規定之朝會位置集合地點後蹲下**（保護頭部動作至操場後始可將書包放下）**，由任課老師或導師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向教導主任完成安全回報。  2.各班人數清點回報完成後，由教導主任向校長回報。  3.俟教導主任向校長回報後，各班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學生在室外：**  導師或任課老師須輔導同學保持冷靜，立即疏散安全位置：  1.由室外立即疏散至大操場各班規定之朝會位置集合地點後蹲下，由任課老師或導師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向教導主任完成安全回報。至就地避難。  2.俟教導主任向校長回報後，各班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注意事項如下：**  1.可以用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並依規劃路線避難。  2.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3.身體痼疾學生應由導師事先指定適當同學協助避難疏散。  4.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  5.任課老師或導師應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俟教導主任向校長回報後，各班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7.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8.疏散至安全位置前，將教室電源關閉。 | 各班  教室 | 各導師  教導處  總務處 |